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银高科”、“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434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对年报问询函所提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年报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62,741 万元，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88 万元；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可变现净值并结合存货库龄进行计提。请按库龄分类列示库存商品金额、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等，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是否已充分考虑除库龄外其他影响可变现净值的因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库存商品分类型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大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水稻	50,092.08	1,949.66	48,142.41	42,541.70	914.26	41,627.44
玉米	7,936.92	1,063.12	6,873.80	7,942.33	1,146.25	6,796.08
小麦	313.71	2.02	311.69	31.55	0.06	31.50
瓜菜	1,526.57	107.94	1,418.63	1,651.00	66.51	1,584.49
棉花	732.80	732.36	0.44	761.17	603.53	157.64
其他种子	64.01	0.41	63.59	17.19	0.32	16.87
种子小计	60,666.09	3,855.51	56,810.56	52,944.94	2,730.93	50,214.02
粮食	1,739.17	0.00	1,739.17	624.16	--	624.16
其他	335.28	0.00	335.28	2,115.63	--	2,115.63
合计	62,740.55	3,855.52	58,885.03	55,684.72	2,730.92	52,953.80

(2) 报告期末种业板块按库龄分类库存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入库时间	库龄	库存商品金额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2019 年	1 年以内	29,243.60	0	0
2018—2019 年	1 至 2 年	23,766.43	712.99	3.00%
2017—2018 年	2 至 3 年	3,746.10	374.61	10.00%
2016—2017 年	3 至 4 年	1,064.71	212.94	20.00%
2015—2016 年	4 至 5 年	402.73	201.36	50.00%
2015 年以前	5 年以上	625.09	562.58	90.00%
单项计提	--	1,817.43	1,791.03	--
合计	--	60,666.09	3,855.51	--

公司种业板块已按照制定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方法，除考虑库龄外，还结合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原则单项计提了部分库存种子的存货跌价准备。

粮食及其他库存商品按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原则确认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可变现净值按照预计销售价格扣除相关销售费用后，经测算大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库存商品于报告期末已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问题 2. 报告期内，你公司订单粮食业务收入 18,055 万元，同比上升 238%，该项业务毛利率为 3.34%。请结合订单粮食业务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成本构成等说明该项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原因。

回复：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开展订单农业，促进品牌粮食生产，带动农业发展等相关文件的号召，在做强核心种业的基础上，持续探索创新经营模式，围绕与种业相关的下游产业链业务进行布局。作为国家农业龙头企业，报告期公司开展提前确定销售订单的粮食业务。公司利用自有品种、技术、品牌等优势，选择国内或地方知名粮食收购、加工企业为产业链下游合作伙伴，提前与合作伙伴签订销售订单，优先采购荃银品种产出的粮食，增强荃银品牌的市场影响力，最终拉动优质品种销售。报告期新业务模式处于探索期，由于农业生产季节性因素以及农民个性化用种导致的优质品种种植区域分散，荃银优质品种的种植需要 1-2 个生产季节才能逐渐形成规模化。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的粮食仍主要以市场现有的普通稻谷、小麦等为主，成本全部为粮食收购成本，因此优质优价的效果暂未充分体现，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水平与过去 2 年粮食业务的平均毛利率基本持平。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粮食业务毛利率水平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18,055.49	17,452.76	3.34%	5,341.36	5,151.08	3.56%	2,394.02	2,331.38	2.62%

问题 3. 2019 年 3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

有资金进行适度风险投资，在该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报告期内，你公司委托理财累计发生额 125,307 万元，其中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额 104,500 万元，非保本理财产品参考年化收益率为 3%-4.9%或披露为不适用。请对比报告期内保本与非保本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说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回复：

(1) 2019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为持续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更好的投资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风险投资，在该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风险投资行为，但不包括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19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出资参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暨风险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29），根据公司战略目标，为更好地运用外延式拓展手段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拟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方式尝试筛选、储备、培育更多更有利于公司产业发展的优质资产，提升公司资源整合能力及产业竞争力。为此，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风

险投资管理制度》，对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审批权限及程序、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必要时公司将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投资决策提供合理建议；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根据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时，及时采取出售、赎回等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督查部对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风险投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保证其具有充分的有效性。

（2）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2019 年 4 月 27 日、2019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公司拟分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5,500 万元、8,700 万元、15,800 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合理使

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以银行为发行主体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涉及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品种。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发生额全部为公司购买的银行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其中保本与非保本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对比如下表：

产品类型	累计发生额（万元）	平均收益率（年化）
保本	20,806.98	3.85%
非保本	104,500.00	3.78%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建立并完善现金管理的风险防控、责任追究以及补偿机制，确保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对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会计核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及收益情况进行监督，审计督查部对投资理财执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适度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能够进一步拓宽公司投资范围，提高投资收益水平，实现资金保值增值，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问题 4. 你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报告期内存入资金发生额 33,475 万元，支出资金发生额 28,613 万元，贷款发生额 4,000 万元。请结合公司在商业银行存款及贷款利率，比较说明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利率是否公允。

回复：

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公司为进一步丰富资金管理手段，提高资金收支效率，拓宽融资渠道，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荃银高科及符合相关标准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综合金融服务，涉及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5,200万元。协议中部分条款约定：

“4.1 荃银高科及控股子公司将资金存入其于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财务公司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按不低于其他在中国境内的（港澳台地区除外）中资商业银行同等条件下所提供的存款利率。

4.2 荃银高科及控股子公司从财务公司获得的贷款，财务公司收取贷款利息水平应不高于其他在中国境内的（港澳台地区除外）中资商业银行同等条件下所提供的贷款利率。”

2019 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存入资金发生额为 33,475 万元，支出资金发生额 28,613 万元。报告期公司存款利率情况如下表：

存款内容	金融机构	年化利率
七天通知存款	财务公司	2.03%

	商业银行	1.75%-2.03%
活期存款	财务公司	0.35%
	商业银行	0.35%

报告期末公司贷款情况如下表：

金融机构	贷款种类	贷款发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银行一	流动资金贷款	2,100.00	4.7850%
银行二	流动资金贷款	1,665.56	4.7850%
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4,000.00	4.3500%
合计		7,765.56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均按照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有关条款执行，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利率是公允的。

问题 5. 报告期内，因与安徽新荣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荣久公司”）发生借款合同纠纷，你公司子公司安徽省荃银爱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307 万元。请说明与新荣久公司借款合同的形成原因、是否构成对外财务资助，并结合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自查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财务资助。

回复：

2019 年 10 月 17 日，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水稻种子产业布局，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荃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安徽省荃银爱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银爱地”或“标的公司”）70%股权并完成工商登记。收购前公司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并关注到标的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因生产经营需要与安徽新荣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荣久公司”）签订了借款协

议。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核对了 2018 年 8 月新荣久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杨国荣出具的《还款计划书》以及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的《调解协议》，确认了还款事宜的承诺。上述借款事项发生于并购事项的 6 年前，不属于上市公司控制范围。公司收购后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清理这部分借款，公司将在专业律师的帮助下，加快清理这部分借款，积极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在上市公司并购荃银爱地后，荃银爱地未发生对外财务资助。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款项类型如下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保证金	380.40
备用金	140.93
代垫款	1,063.45
股权转让款	101.60
其他	67.31
减：坏账准备	573.81
合计	1,179.89

其中代垫款中的 1,040.94 万元为公司垫付的“转基因抗虫玉米‘双抗 12-5’产业化研究”项目研发经费，该项财务资助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资助期限自资金支付之日起，至中央财政资金追加拨付到位之日止。公司与浙江大学等科研院所共同承担的农业部“转基因抗虫玉米‘双抗 12-5’产业化研究项目”已实施完毕，相关验收材料已报送至农业部。截至目前，中央财政资金尚未拨付到位。该项财务资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财务资助对象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	------	------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代垫款	449.56
中国农业大学	代垫款	180.88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代垫款	178.14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	代垫款	91.73
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垫款	79.25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代垫款	61.38
合计		1,040.94

经自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